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晓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绿色工厂技改项目	15,830.89	15,830.8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30.89	18,830.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绿色工厂技改项目	15,830.89	15,830.8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30.89	18,830.8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